

反商业贿赂法律实务丛书

FAN SHANGYE HUI LU FALU  
SHI WU CONG SHU

SHANGYEHUILU FALU YU DIANXING ANLI JIEXI

# 商业贿赂

## 法律与典型案例解析

程宝库 编著

竞争法律与案例  
保险业立法与案例  
银行业立法与案例  
建筑和房地产业立法与案例  
医药行业立法与案例  
中介服务业立法与案例  
旅游业立法与案例  
广告业立法与案例  
政府采购立法与案例  
食品卫生立法与案例  
公司、企业管理领域立法与案例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反商业贿赂法律实务丛书

FAN SHANGYE HUI LU FALU  
SHI WU CONG SHU

SHANGYEHUILU FALU YU DIANXING ANLI JIEXI

# 商业贿赂 法律与典型案例解析

程宝库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贿赂:法律与典型案例解析/程宝库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7

(反商业贿赂法律实务丛书)

ISBN 7-5036-6440-1

I. 商… II. 程… III. 商业—贪污贿赂罪—研究  
—中国 IV. D924.3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2915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伍远超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15 字数/395 千

版本/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440-1/D·6157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编写说明

我们编写这套丛书,旨在帮助读者解读反商业贿赂的有关立法,理解商业贿赂的危害与治理对策,并对全球范围内治理商业贿赂的国际立法趋势及实践做法有所认识。

从世界范围来看,商业贿赂破坏各国经济发展、廉政制度与社会风气,其为害有年。但各国认识到其危害,并从法律上加以治理,却是近几十年的事。特别是最近 10 年,全球范围内治理商业贿赂的理论与立法实践明显升温,许多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对全球范围内商业贿赂的状况、危害性进行了大量调查,并就商业贿赂产生的原因及其与腐败的关系作了较为系统的解释。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多个国际组织签订了一系列国际公约,许多国家修改或完善了国内立法,加大了对商业贿赂的打击力度。可以说,在全球范围内,治理商业贿赂已经成为一股浩大的潮流,它以摧枯拉朽之势,扫荡着为商业贿赂打掩护、找借口的各种旧规则、旧观念。

国际社会治理商业贿赂的理论与实践之所以在最近 10 年取得骄人成就,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研究方法的革新。许多学科的研究体系都有着久远的理论传承和积淀,比如,当代法学的许多理论都源自罗马法,引古而论今,是建立学科研究体系的捷径,并有利于树立权威的论点。但是,对于商业贿赂,基本上无法从古代文献中找到论述,要展开对它的研究,就必须从头开始,而这首先就需要解决研究方法 with 理论工具的问题。值得庆幸的是,当代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学科的发展为商业贿赂问题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研究方法 with 理

论工具,近年来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对全球范围内商业贿赂的调查借用了当代社会学最先进的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的研究报告和许多学者的研究论文大量使用了当代经济学最先进的分析模型——包括制度经济学模型和博弈论模型;当然,公共管理学和公司治理的理论也都在研究借鉴之列;从而形成了多学科交叉研究的良好格局。多学科交叉研究的优势在于其解析问题的广度与深度都不受单一学科的局限,从而可以把那些单一学科很难定位、很难说清的问题挖掘出来,就这些问题的本质、价值、效用等给出令人满意的答案。

我国是一个新兴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世界瞩目的成就。但是,就在我国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中,商业贿赂也在滋生蔓延,并成为一种市场潜规则,造成严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危害。商业贿赂在我国泛滥并成为市场潜规则,其原因比较复杂,如中国经济和社会转型过程中,由于国家对建设市场经济经验不足,加之在经济体制改革攻关阶段,改革阻力增大,一些旧体制、旧观念、老做法等因素不能及时改革,落后于市场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而人们的思想日趋复杂,从而出现市场道德的扭曲。而商业贿赂在我国泛滥,更加对人们的是非观和市场行为规则造成困扰。

笔者关注商业贿赂问题已有大约 10 年的时间,但决定编写这套丛书却是一年之内的事。2005 年 6~7 月,笔者关于商业贿赂在我国泛滥的情况及其危害性的研究成果经新华社摘发,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同志先后两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坚决制止商业贿赂行为,抓住典型案例,以警示和教育更多的人。吴官正同志也作出批示,要求在今后一段时间内,把治理商业贿赂作为我国反腐败工作的重点。中央领导人的重要批示向全国发出了总动员,一场治理商业贿赂的专项斗争从此拉开序幕。2006 年 1 月 6 日,在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上,反商业贿赂首次被作为反腐败的重要内容并被明确确定为 2006 年的工作重点。2 月 15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部署行政监察工作

时,要求认真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并重点查处政府机关公务员在其中利用行政权力收受贿赂的行为。2月24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第四次全国廉政会议,在部署2006年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时,再次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把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作为反腐倡廉的重点。

胡锦涛等中央领导人在百忙之中看到一位普通学者的意见,竟能如此重视,充分说明他们关注民情,体察民意,思想敏锐,高瞻远瞩。党中央作出治理商业贿赂的重大决策,这不仅是一次市场秩序的整顿,更是一次反腐败斗争的深化,是为政府职能转变排除障碍,是一场对全党、全社会的道德观教育。总之,治理商业贿赂专项斗争是一场中国政治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的攻坚战,虽然困难很多,但中央领导人的决心是坚定不移的,中央的决策已定,一系列治理措施将陆续出台,国家也正在研究建立治理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党中央直接领导的这场斗争顺应了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潮流,是利国利民之举,必将取得成功。这也正是每一个民族赤子的殷切期盼!

在这套丛书中,《商业贿赂:法律与典型案例解析》和《商业贿赂:社会危害及其治理对策》是本人较长时间以来研究成果的总结。《商业贿赂:全球治理的立法与实践》是南开大学“跨国公司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子课题“跨国公司与中国市场竞争法制”(课题编号:985TNC20060304)的研究成果,由本人主编,王欣、张新宇任副主编。主编和副主编共同撰写了本书大部分内容,其他参加编写的人员如下:陈瑛玘(第二章)、高晓培(第三章第一节)、孙佳颖(第五章第一、六节)、辛宇罡(第九章)、孙兴涛(第十章)、于春萍(第十一章)。在参加编写的人员中,孙佳颖是天津商学院教师,于春萍是天津工业大学教师,其他参加者都是南开大学的研究生。

程宝库

2006年5月8日于南开大学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刑事法律与案例</b> .....  | 1   |
| 1.1 刑事立法 .....            | 1   |
| 1.2 司法解释与规范性文件 .....      | 8   |
| 1.3 法律解析.....             | 15  |
| 1.4 典型案例解析.....           | 20  |
| <b>第二章 竞争法律与案例</b> .....  | 27  |
| 2.1 竞争立法与行政法规.....        | 27  |
| 2.2 规章、规范性文件 .....        | 34  |
| 2.3 法律解析.....             | 50  |
| 2.4 典型案例解析.....           | 55  |
| <b>第三章 保险业立法与案例</b> ..... | 62  |
| 3.1 保险立法.....             | 62  |
| 3.2 规章、规范性文件 .....        | 64  |
| 3.3 法律解析.....             | 91  |
| 3.4 典型案例解析.....           | 93  |
| <b>第四章 银行业立法与案例</b> ..... | 98  |
| 4.1 银行业立法.....            | 98  |
| 4.2 规章、规范性文件.....         | 108 |
| 4.3 法律解析 .....            | 109 |
| 4.4 典型案例解析 .....          | 112 |
| <b>第五章 证券业立法与案例</b> ..... | 117 |

---

|            |                            |            |
|------------|----------------------------|------------|
| 5.1        | 证券业立法 .....                | 117        |
| 5.2        | 规章、规范性文件 .....             | 122        |
| 5.3        | 法律解析 .....                 | 128        |
| 5.4        | 典型案例解析 .....               | 130        |
| <b>第六章</b> | <b>建筑和房地产业立法与案例 .....</b>  | <b>135</b> |
| 6.1        | 建筑和房地产业立法 .....            | 135        |
| 6.2        | 规章、规范性文件 .....             | 149        |
| 6.3        | 司法意见 .....                 | 175        |
| 6.4        | 通知 .....                   | 175        |
| 6.5        | 法律解析 .....                 | 181        |
| 6.6        | 典型案例解析 .....               | 185        |
| <b>第七章</b> | <b>物流、交通运输业立法与案例 .....</b> | <b>193</b> |
| 7.1        | 法律、行政法规 .....              | 193        |
| 7.2        | 规章、规范性文件 .....             | 210        |
| 7.3        | 法律解析 .....                 | 226        |
| 7.4        | 典型案例解析 .....               | 233        |
| <b>第八章</b> | <b>医药行业立法与案例 .....</b>     | <b>239</b> |
| 8.1        | 药品相关法律与行政法规 .....          | 239        |
| 8.2        | 规章、规范性文件 .....             | 245        |
| 8.3        | 法律解析 .....                 | 252        |
| 8.4        | 典型案例解析 .....               | 255        |
| <b>第九章</b> | <b>中介服务业立法与案例 .....</b>    | <b>259</b> |
| 9.1        | 中介服务业立法 .....              | 259        |
| 9.2        | 规章、规范性文件 .....             | 267        |
| 9.3        | 法律解析 .....                 | 281        |
| 9.4        | 典型案例解析 .....               | 283        |
| <b>第十章</b> | <b>旅游业立法与案例 .....</b>      | <b>288</b> |
| 10.1       | 行政法规 .....                 | 288        |
| 10.2       | 规章、规范性文件 .....             | 295        |

---

|                            |            |
|----------------------------|------------|
| 10.3 法律解析                  | 305        |
| 10.4 典型案例解析                | 308        |
| <b>第十一章 广告业立法与案例</b>       | <b>312</b> |
| 11.1 广告业立法                 | 312        |
| 11.2 规章、规范性文件              | 319        |
| 11.3 法律解析                  | 321        |
| 11.4 典型案例解析                | 322        |
| <b>第十二章 政府采购立法与案例</b>      | <b>327</b> |
| 12.1 政府采购立法                | 327        |
| 12.2 规章、规范性文件              | 344        |
| 12.3 法律解析                  | 351        |
| 12.4 典型案例解析                | 353        |
| <b>第十三章 行政许可立法与案例</b>      | <b>357</b> |
| 13.1 法律与行政法规               | 357        |
| 13.2 规章、规范性文件              | 371        |
| 13.3 法律解析                  | 381        |
| 13.4 典型案例解析                | 384        |
| <b>第十四章 食品卫生立法与案例</b>      | <b>388</b> |
| 14.1 食品卫生法律与行政法规           | 388        |
| 14.2 规章、规范性文件              | 397        |
| 14.3 法律解析                  | 405        |
| 14.4 典型案例解析                | 406        |
| <b>第十五章 公司、企业管理领域立法与案例</b> | <b>409</b> |
| 15.1 公司、企业管理领域法律与行政法规      | 409        |
| 15.2 规章、规范性文件              | 418        |
| 15.3 法律解析                  | 423        |
| 15.4 典型案例解析                | 424        |
| <b>第十六章 税收领域立法与案例</b>      | <b>427</b> |
| 16.1 税收立法                  | 427        |

---

|             |                       |            |
|-------------|-----------------------|------------|
| 16.2        | 规章、规范性文件 .....        | 431        |
| 16.3        | 法律解析 .....            | 437        |
| 16.4        | 典型案例解析 .....          | 438        |
| <b>第十七章</b> | <b>公务员立法与案例 .....</b> | <b>443</b> |
| 17.1        | 公务员立法 .....           | 443        |
| 17.2        | 规范性文件 .....           | 457        |
| 17.3        | 法律解析 .....            | 461        |
| 17.4        | 典型案例解析 .....          | 463        |

# 第一章 刑事法律与案例

## 1.1 刑事立法

### 1.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三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八十七条** 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

(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

(二)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

(三)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

(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第八十八条** 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第八十九条** 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六十四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百八十四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金融业务活动中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八十六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造成较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关系人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有关金融法规确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以牟利为目的,采取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的方式,将资金用于非法拆借、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八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造成较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九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票据业务中,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者保证,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条**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或者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九十一条** 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

(一)提供资金账户的;

(二)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或者金融票据的;

(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

(四)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

(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性质和来源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八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

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第三百八十三条** 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个人贪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二)个人贪污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三)个人贪污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个人贪污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犯罪后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四)个人贪污数额不满五千元,情节较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第三百八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七条**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前款所列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在账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九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

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第三百九十条** 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三百九十一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财物的,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九十二条** 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介绍贿赂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介绍贿赂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三百九十三条** 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九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依照本

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 1.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选)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第十九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条** 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